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黃茂修

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孜育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全宏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昂億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吳志宏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2年度投簡字第41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4年8月27日下午3時於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
法官 蔡仲威

法官 李怡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冠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